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榮暉股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購買	4
購買之理由及利益	5
一般資料	5
規管方面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6
權益披露	6
服務合約	9
訴訟	9
競爭權益	9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購買」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9月26日期間在香港股票市場以總代價38,310,760.40港元買入合共107,817,000股榮暉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3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vigation」	指	Navig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暉」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榮暉股份」	指	榮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榮暉股份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於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9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股票市場購買約107,817,000股榮暉股份，總代價約3,831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就購買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已超出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購買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買及其他與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買

日期

於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9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 (1) 買方為Navigati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於公開股票市場

交易

按最近期榮暉刊發資料，Navigation在聯交所購買總共107,817,000股榮暉股份，約佔榮暉現時已發行股本12.027%。購買之後，Navigation持有榮暉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3.15%。

代價

購買總代價為現金約3,831萬港元，介乎每股榮暉股份0.107港元至0.4港元¹，由內部資源於各自的交收日期繳付。

購買交易之每股榮暉股份代價乃於相關時間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成交。

其後事項

於2008年10月24日，Navigation進一步在聯交所以每股榮暉股份0.067港元購買180,000股榮暉股份，而該交易之每股榮暉股份代價乃於相關時間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價交收。該進一步購買之後，按最近期榮暉刊發資料，Navigation持有榮暉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3.17%。購買及上述其後購買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或負債或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有重大影響。

¹ 在股份合併前(根據該股份合併，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榮暉股份合併為一股)，相關購買進行之實際交易價為0.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榮暉資料

根據榮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榮暉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848,000港元及203,208,000港元。榮暉於200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5,670,000港元。

根據榮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榮暉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值分別約為6,581,000港元及25,803,000港元。

購買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在過去12個月之股票市場狀況為購買榮暉股份出現最佳機會，並可增加本公司於榮暉的擁有權及管理。

董事相信，購買及其後購買之條款乃按香港股票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榮暉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成衣貿易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購買及其後購買之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規管方面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2008年10月24日有關購買及其後購買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界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2008年10月3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4.52%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87%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08,80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2,809,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iii)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iv) 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8,802,419	33.70%
Dresdner VPV N.V. (「VPV」)	2	投資經理	34,531,400	10.7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G」)	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4,531,400	10.70%
Allianz SE (「ASE」)	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4,531,400	10.70%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17,567	10.82%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林富華先生亦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之董事。
2. 此34,531,400普通股股份直接由VPV持有，而VPV則由ASE及DBAG間接控股。據此，ASE及DBAG被視為間接持有34,531,400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2,809,55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人仕(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除外)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類同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蔚瑋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連乙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Westbroke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